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的审 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树淋先生、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林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经审阅郑树淋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两年的现象。

2、郑树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郑树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我们同意推荐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经审阅林琳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两年的现象。

2、林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

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林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我们同意推荐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1、经审阅林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林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拟聘任的职位。

3、我们同意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年8月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陈铁铭、何少平、刘鹭华

（本页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陈铁铭_____

何少平_____

刘鹭华_____

年 月 日